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冊

自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七八九號起
至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一四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十月二日

畢慶林繼任財政部統計長。

任命錢嘉猷為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任命俞學漢為行政院會計主任，顧振軍為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會計主任，李耀錫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計室統計員，蘇家海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陽明山分局會計員，陳炳禮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潘瑛琪為僑務委員會主計室專員，李瑞鈞為僑務委員會科員，費鵬飛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計室科長，蔣耀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計主任，陳順昌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仲寧為立法院主計處科員。

張敬政以交通部統計處專員試用。

陳玉潔繼任內政部會計處專員，楊維為糧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李功彰繼任僑務委員會主計室專員，張慶輝繼任行政院新聞局會計室科員，蔡成康繼任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科員，鄭善為繼任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科員。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八九號

第貳捌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七三、一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政院衛生署為國際國際港務所主計室主任。

任命唐孫生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計室課長，吳丹揚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總局會計室組員，孔清池、游保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專員，朱次蘭為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課長，黃展珍為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統計主任，侯榮發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會計主任，鄭光隆為台灣台南監獄統計主任，胡然為台灣綠島監獄會計主任。

張慶湖以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主任科員試用，宋國昌以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組主任試用，李秋浦以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會計主任試用。

派孟廣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

派劉青雲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會計主任，蔣梅樵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會計主任，吳孝如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就業講習所會計主任，李幼樂為會計室儲核，劉柏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會計室儲核，姚久秀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縣縣會計室儲核，王少亭為榮民製藥廠會計主任，符進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

兼管理處南北高速公路施工處會計主任。

任命劉開奇為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任命康莊、陳濟華、劉慶藩、張福成為台北市府警察局長警察員，徐幹五、雷保忠、張德泰、劉貴超、諸平源、趙俊賢、余養通、李成成、王煥泰、汪惠德、蔣克明、成安國、李廷顯、李健英、李協民、郝天行、陳時英為分局組長，干藩、李其龍、孫啓富、江鴻、管鴻為分局警備隊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農字第四四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季字第〇九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蔡瑞勳因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農字第四四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季字第〇九二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蔡瑞勳因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農字第四四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63)院台季字第〇九三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台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有備因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農字第四四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63)院台季字第〇九三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台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有備因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農字第四四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63)院台季字第〇九三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函送味王礦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味王礦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越南商標準衣車公司代表人陳俊才因商標異議事件，對於該行政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越南商標準衣車公司代表人陳俊才因商標異議事件，對於該行政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美記塑膠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永多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美記塑膠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永多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涂素英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涂素英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二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六十三年度最正字第九號裁定正本，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二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六十三年度最正字第九號裁定正本，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裁定正本，希即查照轉行。
附裁定正本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三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台灣央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秋旺因違繳稅捐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所為之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 四四七〇 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度九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九三二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台灣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秋旺因違繳稅捐事件，對於該行政院所為之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肆玖號
六十三年度八月二十日

原告 蔡 瑞 勳

住台灣省台南市中區竹竿里
民權路二〇〇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執行牙醫業務所得計新台幣一、四七五元，經被告官署調查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為三、二四、五、五、六零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復查決定更正所得額為二、四、五、五、二零元。原告仍不服，逕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八九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五十九年為原告一人執行牙醫業務，診療者為一、八、一七人，收入六二、九三、四、六零元，此有依法登記驗印之日記錄可查，各級決定機關認原告診療者應負舉證責任。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類關於執行業務之設帳，應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輔導實施辦法，報請財政部核定實施。原告並未接獲上項辦法之規定，而訴願決定引述同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帳簿，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謂帳簿文據一語，係指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規定之日記錄，而所謂文據，係指同業利潤規定之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即執行業務者設有登記驗印之日記錄及業務支出取得確實憑證者為已足，即應依法查帳核定，絕無適用本法第八十三條未設及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以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之核定。原告每日診療人數受領金額均有記帳，身為醫師又何能不備有病歷表，被告官署不曾索閱，其不能以不實之事由答辯。又病歷表僅記載病歷，被告官署是否查閱，其不以所得稅法之正當方法查核所得額，而以推測驗實之方法竟謂在實地調查時原告有四名執業醫師，患者盈門，當事人亦不否認。徒憑空言指摘，其濫用職權，捏造事實，尤非適當。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執業牙科診所，其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因未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核，經被告官署就實地調查受診人數，分別按其受診性質與藥費診療人次數，依財政部訂頒同業一般收費標準及費用率，核定其所得額，並無不合。況本案在復查進行中，根據調查結果，該診所非但其有診療用坐椅四張，並擁有執行業務者四人為患者診治，且患者盈門，經諮詢原告亦不否認，新以原查核實核定，並無大害。至原告所謂僅其一人執業，顯不足據。又謂設置有經驗記錄之日記錄一節，惟其內容既未據實詳載受診人數與其診療性質，復未備有患者紀錄（即病歷表）及費用憑證，其無法提供勾稽查核，亦為原告所承認。至於收費標準，

經以每條按十元，治藥按五十元核算，亦與原告於訴願時所述實情相吻合。是以原告所申述事實，既不足證明其所主張之事項為真實，自應予以變更重核。原告任意主張，自難認為有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本件原告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牙醫師業務部分，雖已依法設帳及辦理結算申報，惟所註日記帳並未詳載受診人數及診費別，亦無受診紀錄（病歷卡）及費用憑證，以致無法勾稽查核其確實所得。而原告五十九年度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因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願由該管稽徵機關依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項事實，既有原告處分卷附原告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具之一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核定同意書可稽。是被告官署奉照實地調查之資料並按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詞飾卸，自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伍號
六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原告

台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七十七號

代表人

蘇有備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前以「阿保麗 サンポリイ SAN-POLY」商標，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洗刷用品類之汽車履帶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定核准列入中台字第六四一五六號，依法刊登商標公告。在公告期間，據利害關係人日商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為異議成立，撤銷該第六四一五六號審定商標，移轉中台字第一四九五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商標法第四十六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於商標上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而言，至於將來可能發生權利利益之希望，並非現實之權益可比，是對他人商標之異議，必必構成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鈞院五十年第三十六號判例釋示甚明。本件利害關係人並未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而再訴願決定竟變更理由謂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是使外國商標不論在我國註冊與否，均可無條件得到保護。原告之阿保麗商標以中文為主，英日文為輔，又非同一般商品，其商標本體即聯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且異議人商標不在我國註冊行銷，無利害關係可言，亦不得提出異議，應請將原處分及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之阿保麗商標圖樣，外文「サンポリイ」及「SAN-POLY」，與利害關係人於五十二年一月，在日本國註冊之外文商標相同。雖使用商品並非同類，然汽車履帶、地板履帶、與塑料光光劑商品，就性質上論之，極為近似，易使購買人誤認為利害關係人所出品，自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適用，經依法為異議成立之審定，應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商品所用之標章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不得以之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本件原告向被告官署請准審定之中台字第六四一五六號商標，其圖樣上橫書「阿保麗」三字，下則排列日文「サンポリイ」英文「SAN-POLY」及圖樣內列

「SAN-POLY」等所構成。而外文字樣又特別顯著，與利害關係人日商三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サンポリ SAN-POLY」商標完全相同，其中文「閃保麗」之讀音與「サンポリ SAN-POLY」復無何異，原告以之使用於洗刷用品類之汽車等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使用於塗料光劑之商品，性質上亦屬相同，此項商品，極易使購買者誤認為係屬利害關係人之出品，其為抄襲外商標者，意圖欺罔公眾，實甚顯然。原告主張改判利害關係人「サンポリ SAN-POLY」商標，並未在我國註冊，其商品亦未進口行銷市面，無禁止他人使用相同商標之權，且非使用於同一之商品，尤無利害關係之可言，被告官署逕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撤銷其審定之商標，實謂聯合云云。按上開規定，係指商標本體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而言，並不以襲用他人已註冊之商標為必要。至該利害關係人之產品，已否在我國該廠行銷及有無損害其權益，則非所問。原告以相同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之商品，自易使人誤認為利害關係人之商品，要難謂無可欺罔公眾之虞，自不應許其註冊。原告復引用本院五十年第三十六號判例，尤屬牽強附會。被告官署所為撤銷原告審定之商標，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不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五號 宣統
六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原告

味玉礦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七十九號九樓

被告

有限公

住同

代表人

陳雲龍

住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仲一律師

住同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住同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前以「味玉」商標作為其原有註冊第一一二九七號味玉商標之聯合商標，指定使用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項之味素等調味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定為該商標與已核准註冊之第三一八八號桃牌商標圖樣相同，「味玉」字樣相同，予以核駁。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告官署所據以撤銷本件之註冊，係認為與註冊第三一八八號桃牌商標圖樣（圖）中主要部分「味玉」文字構成近似。惟查該註冊桃牌商標之主要部分為墨色桃形圖「味玉」及「桃牌」二字，與原告申請註冊之「味玉」商標，其外觀名稱構造意匠均不相同或近似。且桃牌內之「味玉」商標，其「一」字並非「玉」字，實經中國書法學會證明在案。是兩商標無論體裁或結構的加以觀察，均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混淆誤認之虞，難謂為構成近似，應請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之「味玉」商標，與註冊第三一八八號桃牌商標圖樣中主要部分之文字構成近似，且均使用於同類商品，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自不得申請註冊，經依法核駁其註冊之申請，應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使用於調味品類之「味玉」商標，被告官署認為該商標與前項註冊第三一八八號桃牌商標圖樣（圖）之文字係屬近似，應不予註冊。原告主張該註冊商標之主要部分為墨色桃形圖「味玉」上列桃牌二字，與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僅「味玉」二字，兩者之外觀名稱構造既不相同，且「味玉」之「玉」，並非「一」字，實經中國書法學會證明附卷可據，尤不能謂為近似等語。按構成商標之圖樣，若屬簡單，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有足以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應認為近似之商標，其附屬部分之有無差異，則非所問。該兩商標均係指定使用於同類之調味品商品，其圖形之主要部分，一為「味玉」

一為桃形圖「味毛」，頗易引起一般人混淆誤認，其為近似，已堪認定。雖今該已註冊之桃形圖「味毛」附記桃牌二字及其字形有些微之異，但作為商標以使用於性質相同之商品，顯足使購買者不易辨識之，該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之規定，自不許原告之「味玉」商標註冊，被告官署予以核駁，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再審原告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伍壹號
六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越南商標準衣車公司
設越南西貢咸宜大道
五七一五九號
住同

代表人

陳 冬 聲 律師 才

石

訴訟代理人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再審被告官署
再審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再審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一七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意旨略謂，茲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LINGERIE」商標，為再審原告使用已久世所共知之標章，不容申請註冊人美商聯家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縫衣機之專用商標，請予再審改判等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因得提起再審之訴。但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為

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發見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否則即非合於法定之要件。本件再審原告於收受本院判決後，主張新發見其縫衣機商品之出口憑證，為未經斟酌之證物，當係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惟該項證物，為前訴訟中原已存在而未提出之證物，姑不論係於何時發見及何以不於前訴訟中使用，查其商品出口憑證，僅為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三年兩件，雖能證明再審原告有使用該標章之事實，但尚難認為廣泛行銷各埠，縱經斟酌，亦不能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至其餘主張各節，本院於前訴訟已詳為審查，加以論斷，未予採取，自不得復援為再審之原因。再審原告顯無再審理由，而逕行提起再審之訴，爰不經辯論，逕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美記塑膠廠有限公司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肆玖號
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代表人

李 永 多
鄭自添(專利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再審被告官署
再審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再審原告以「石橋 BRIDGESTONE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修正

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十七項高壓膠管管商標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為中台字第六四七零九號商標。嗣據利害關係人日商石橋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對之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異議成立，核給中台字第一五二四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訟，均被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於法院。茲摘錄原告被告雙方辯論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原告申請之「石橋」商標，係指定高壓膠管為使用商品，而利害關係人日商石橋公司則以機車及輪胎為其產品，從未產製塑膠管商品，已為不爭之事實。而兩者商品性質迥異，亦難否認。客觀上自無使人陷於誤信或誤認之虞，當可斷言。被告官署認定「石橋」商標為風著威譽之商標，而認原告申請本件商標，有欺罔公眾之虞一節，查原告用風著威譽之商標，而有欺罔公眾之虞者，仍以商品性質相同或近似為限。此有經濟部總（62）訴字第七九五六號訴願決定所示：「裝用他人風著威譽之註冊商標，雖不以同一商品為必要，但亦應以性質相同或近似為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為限」之原則，可資參考。否則，任何稍有名氣之商標，均可主張為風著威譽之商標，而禁絕他人於其他性質不同之所有商品取得註冊，無異以一件註冊，而囊括一零三類商品之商標專用權，則商標法施行細則所定商品分類，豈非虛無意義。查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之規定，亦以同一或同類商品為限，而所謂「世所共知」之標章者，係指全國所共知者而言，其知名及享譽程度，當然「風著威譽」者為甚，此為各級商標主管機關一向所認定之標準。茲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之商標而不得註冊者，而以同一或同類商品為限，而相同或近似於所謂「風著威譽」之商標者，雖商品性質不同，反不得申請註冊，輕重倒置，豈是立法本意，現行商標法已改採此種申請主張，旨在鼓勵商標之申請註冊，對於未經申請註冊之商標，殊無過份保護之必要，日商石橋公司如認為其「石橋」商標在塑膠管商品有受保護之需要，何不依法在該類商品申請註冊，其不申請註冊，正顯示商品性質

不同，並無註冊必要。迨原告申請核准，並經使用上市之後，被告官署出與反顧，聽信利害關係人之詞，將本件商標以有欺罔公眾之虞為由，撤銷審定，致使原告遭受重大損失。則政府對於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之人，竟不予保障，對不申請註冊之人，反過份予以保障，殊有違法精神，為得謂平。被告官署所為撤銷原告商標審定之處分，殊有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訴請大法院予以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之審定中台字第六四七零九號「石橋」商標 BRIDGESTONE 及 6492 17151 29223 號等商標構成混淆近似，且該「BRIDGESTONE」及「圖形」，為利害關係人所利用之著名標章。故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極易使一般購買者誤認為同一公司之出品，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自應撤銷其審定，是被告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洵無不合。請核判等語。

理由

查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甚明。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石橋」商標 BRIDGESTONE 及「圖形」商標圖樣中之英文及「核與利害關係人日商石橋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創使用之註冊第四八零二號商標「BRIDGESTONE」及註冊第六四九二號，第一七一五一號，第二九二五五號美士商標等，完全相同或相似，且其「石橋」，係日文「ブリヂストン」及英文「BRIDGESTONE」之比譯。按「BRIDGESTONE」一語，直譯應為「橋石」，而原告竟相同於日商石橋輪胎公司創始人石橋以「石橋」譯為「BRIDGESTONE」之創意，而將「BRIDGESTONE」比譯為「石橋」，要難謂無日語化之意味。原告以上項圖樣作為商標，自有使一般購買者誤信其為日商石橋輪胎公司所製之商品之虞。雖據原告訴稱其商標用於高壓膠管商品，而日商石橋輪胎公司則使用於機車或輪胎商品，兩者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性質

質，尚非使用於同一商品，再訴願官署以現代企業之經營，其關係企業之產品性質，未必相同或近似，而豐勝與聯勝之製品其性質尤顯迥非相近。況系爭兩商標構成相同與相似，再經本院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五號判決認定為判例有案，被告官署依照首揭法律將原告認定撤銷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洽。原告藉詞爭執，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肆玖號
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原告 涂素美 住台灣省高雄市五福四路三十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經濟部於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經營食品行，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被告官署認其營業超越登記範圍，經予勒令停業。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駁回，係以原告再訴願逾期為理由，惟原告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提起再訴願，有經濟部（63）訴第〇六五四號函可證，並未逾期再訴願期限。至訴願決定以原告處分用法不當，引用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亦與事實不符。原告係合法登記之食品行，縱認有超出登記範圍，亦僅能取締超出部分，其設廠供客，一般食品店皆然，並無違反，應請撤銷原處分，以維法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請登記之營業項目，僅為西點麵包等食品買賣業，乃竟擅自經營飲食及日本料理，已非合法。且營業地址

原已有勒令歇業處分之紀錄，在其限內無法准許其再設立或變更登記，經飭其超出登記範圍外之營業暫停，並處原告罰鍰三百元，爰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因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依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應自機關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已歸於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本件原告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被告官署之處分，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府決定駁回，原告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收受訴願決定書，有經原告蓋章證明收到之遞送證書附訴願卷可稽。其得提起再訴願之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應自六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算，再依台灣區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開案之規定，扣除高雄市至台北市之在途期間五日，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即已屆滿。乃原告遲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始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亦有原告再訴願上該部收文日戳可憑，經同部核已逾期十餘日之久，認與程序不合，決定予以駁回，依照首開說明，於法尚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即已提起再訴願，並未逾期，有經濟部（63）3、12號訴第〇六五四號函可證等語。查該函所填再訴願日期，係依據原告再訴願書所填之日期，並非上述該部收文日期，自應以實際收到再訴願書之日為準，原告謂其提起再訴願尚在法定期間之內，殊難認為有理由。其餘實體上之主張，本院無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六十三年度處正字第玖號
六十五年九月三日

原告 王波

楊勇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住台北市民權西路七十巷十七弄四之六號
住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外南村南山路二六七巷十五號

右原告因違反貨物稅條例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四六號判決在案，惟原判決在案由一違反貨物稅「字樣下漏一條例」二字，應予更正，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伍零陸號
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再審原告 台灣永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 張 秋 旺

住台北市信陽街二一號

再審被告官署 財政部 高雄關

右再審原告因違繳稅捐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九日所為之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再審原告因違繳稅捐事件，對本院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所為之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業經本院於六十二年四月九日以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茲再審原告復對上項再審判決，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之情形，再提起再審之訴，茲摘錄再審原告訴科意旨如左：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審原告公司申報原出口之粗粵所附之「圓木尺碼總單」係因對外輸出口岸檢驗機關所簽發載原出口原木淨材積之原始憑證，再審原告公司據以填報原出口粗粵，原判決及再審判決均未調閱該項「圓木尺碼總單」以資查證，導致再審原告受不利之判決，再審原告所提出之中華商會、臺灣聯合鋸木公司、福利兄弟公司及馬來西亞森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函件影本，係證明各該產地於出口原木扣除天然缺點之地方商業慣例，足可為查證「圓木尺碼總單」所載材積，均為國外輸出口岸認定之淨材積，相互印證，可使鈞院據信再審原告所主張為真實，再審原告公司代表蔡鏡山雖曾被

追供認有偽報材積，但蔡君亦聲明該項材積包括天然缺點未經扣除在內之事實，原判決及再審判決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各有關規定辦理，顯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提起再審之訴，請予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再審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已經再審原告公司代表蔡鏡山君在查獲單位司法行政調查局高雄市調查站應訊時坦承有偽報材積，偷漏稅捐情事，有其親筆簽名蓋章之實錄附卷可稽，並承認再審原告原木運料單登記帳等所記載，即為其實際進口之原木材積，本關即據以核定再審原告向本關申報進口原木數量為二、三、五、二〇、六立方公尺，實際進口數量為二七、七七、七、〇七立方公尺，其短報材積為四、二六五、〇一立方公尺，其中六〇一、三四立方公尺，業經本關驗關時查獲，並准繳稅放行外，餘遵照關務署關研台（60）字第一〇五號決定審意旨，從寬依照進口圓木海關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按最高額扣除五分之天然缺點一、三八八、三五立方公尺，尚餘二、二七五、三二立方公尺，經本關依照進口圓木海關處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追繳稅捐之處分，於法洵無不合。復查「具有空洞之圓木應在陸上場地查驗」，「前項查驗如受場地限制，或其他特殊原因，得就原卸放地之水面為之，但該項在水面查驗所得應扣除之空洞材積，數量不符，發生爭議時，應將該項具有空洞之原木，逐一點運陸上場地查驗，按實際查驗結果，計算扣除之」為進口原木海關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倘再審原告明知涉案五批進口原木具有空洞及其他天然缺點，自應於原木進口後，在本關查驗程序開始前向關申請證明，由關依照上開規定查驗，惟再審原告並未按照此項規定向關申請證明，具有短報材積，其圖偷漏稅捐之行爲，至堪認定，再查本案既有進口原木海關處理辦法之公布實施，自無捨本辦法之規定，而適用國外商情之必要，再審原告所訴各點理由，顯係不明法理，轉詞狡辯，其圖卸責，均無可採，請予駁回等語。
再審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再審原告公司代表蔡鏡山向高雄市調查站聲明其所承認總材積內包括有天然缺點未經扣除，並經高雄市調查站認

定無配專錄在卷，再審被告官署在其答辯狀內故意省略此項事實，而斷章取義，進料單登記係所記載者，係進口應材積（包括天然缺點在內），而非應材積，再審被告官署故意違背通關審判所事實，其目的在掩飾應材積之遺誤。本案進口五批原木之進口報單中報者為其應材積，再審被告官署對該五批原木原產地點，雖於原中報者略有增加，但均已准繳稅放行，該五批進口原木原產報單所附之「圖木尺碼總單」所載者，係國外輸出口岸原產地檢驗機關所簽發登載原出口原木應材積之原始憑證，再審原告在原進口報單上中報者及再審被告官署對其自行查驗者，均以此「圖木尺碼總單」為重要參考資料，再審被告官署對此兩項重要證件——進口報單及圖木尺碼總單，並未於答辯狀內提及，則其查證亦無從認定等語。

理由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當事人固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但該條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抵觸而言，其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原告因違繳稅捐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所為之六十三年度判字第1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認其無再審理由，於同年四月九日以前六十三年度判字第156號判決駁回其在再審之訴在案，茲再審原告對上項再審判決，又表示不服，認為適用法規有錯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復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前後狀述意旨謂：「圖木尺碼總單」所載為原出口原木淨材積之原始憑證，再審原告據以填報原木進口報單，再審原告代表蔡統山在高雄市調查站雖曾被追供認有偽報材積，但蔡君亦聲明該項材積包括天然缺點未經扣除，並提出中華商會等函件影本，可為互相印證，再審判決未予調查查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抵觸等語。則「圖木尺碼總單」所載材積既為再審原告據以填報原木進口報單，則圖木尺碼總單所載材積應與再審原告進口報單相同，再審被告官署依據原木進口報單與再審原告原木進料單登記帳等所記載，核其實際進

口之原木材積為多，證之再審原告公司代表蔡統山之坦白供稱，有偽報材積情事，事經明確，所述中華商會等函件影本，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有所主張，並非在再審訴訟進行中新發現之證據，再審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適用法規與現行法律並無違背，再審原告徒以自已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以指摘再審判決，依照首開說明，自難認為有法定再審之原因。至原木天然缺點，再審被告官署已按最高額扣除百分之五，倘若蔡統山已聲明該項材積包括天然缺點，未曾扣除，則再審原告亦應於查驗程序中申述，依進口原木海關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查驗，再審原告並未依法辦理，藉詞申執，亦無可採。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機關	發給日期
王維英	女	39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黃美其	女	21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顧富子	女	44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范恩娘	女	45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陳鳳香	女	45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洪仁敬子	女	44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吳美香	女	33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王維英	女	43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	無業	自願	駐日本大使館	61年9月26日

林美枝	楊玉枝	曹氏靜	羅志洋	徐智平	劉子儒	林美子	高玉枝	李香世	許雲梯	羅悅齡	羅厚俊	羅漢	魏學芳	曹品泉	蘇瑞華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生10歲3月25日

高銘智	林和代	白惠玉	蔡西源	林淑真	楊淑真	郭林枝	郭富英	劉蓮子	林啟平	柯靜子	楊啟江	吳玲珍	吳和惠	呂清蓮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生48歲7月3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灣省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生48歲7月3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生47歲14月9日

[illegible][illegible]

郭嘉芳	林朝日	唐進興	宋政雄	潘賢治	潘信治	吳鳳南	林明輝	郭書其	邱信子	吳杏桂	林嘉理	林秀秀	賴千忠	蔡和子
男 生 43歲 3月16日	男 生 52歲 9月1日	男 生 41歲 20月9日	男 生 33歲 28月6日	男 生 10歲 51月3日	男 生 12歲 49月18日	男 生 59歲 12月23日	女 生 48歲 13月30日	女 生 45歲 16月8日	女 生 46歲 15月18日	女 生 42歲 19月3日	女 生 41歲 11月22日	女 生 32歲 29月14日	女 生 35歲 5月13日	女 生 39歲 2月2日
青田江省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彰化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台中縣 日本北海道 龜田町西二丁目十四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孔壬淑	楊雲雲	楊漢漢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楊漢雲
女 生 49歲 3月25日	女 生 49歲 8月1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女 生 49歲 12月13日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市哈爾濱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大使館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	九號七